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695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项目的执行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相关期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出现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标的项目提供新能源汽车白车身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质保、售后等至项目完结交钥匙服务，并完成项目总成生产线全部智能制造工艺。本项目的实施地位于国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品牌，是一家具备全域自研自造能力的科技型智能电动汽车企业，业务涵盖智能电动汽车设计、研发制造、智能驾驶、点击电控、电池系统开发以及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解决方案等。

为保护商业秘密，公司通过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公司与本次交易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的销售合同含税金额为 10,695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本合同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项目的执行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相关期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合同的签署，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订单储备，随着后续订单向收入的转化，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品牌、产品、服务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的认可度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出现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